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公示送達公告

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發文
113雄分院嬌民署112重上17字第 02739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17號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應送達與林仁布、林則禹、林介今、林本仁、林仁及、九矢雅江之民事準備書三狀、113年1月22日參加訴訟狀繕本、113年2月15日陳報狀繕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、第151條、第15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應送達之民事準備書三狀、113年1月22日參加訴訟狀繕本、113年2月15日陳報狀繕本各1件，現由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向本院書記官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

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第三庭

書記官 蔡佳君

